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胸怀祖国 奉献贸促 笃行担当 追求卓越

2018年7月
12
星期四
今日八版 总第4815期
周二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历史和实践证明,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无论面临怎样的艰难险阻,中阿始终是互惠互利的好伙伴、同甘共苦的好兄弟。

作为历史上丝路文明的重要参与者和缔造者之一,阿拉伯国家身处‘一带一路’交汇地带,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

——摘自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重要讲话

中阿合作 在互补中共享商机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7月10日在北京举行。这个旨在加强中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22个成员国的对话与合作、促进双方和平与发展的合作论坛已走过14个春华秋实,并在此前举办了7届部长级会议及14次高官会,3次高官级战略政治对话。自2004年成立以来,中阿合作论坛对加强中阿关系顶层设计磋商,讨论双方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近些年的发展令很多阿拉伯人印象深刻,也为更多阿拉伯国家提供了发展机遇”,阿拉伯联合商贸公司的阿米尔自2009年就开始接触中国业务,商品由最初的能源、矿产,扩大到特色农产品、建筑建材等,业务覆盖范围也逐渐从中国东部、西部边境部分地区扩展到内陆省份。“中国市场是广阔的,增长潜力是巨大的,自然业务量也增多。最初,我们只有北京和广州两个办事机构,但现在已经拥有近10个中国办事处。”阿米尔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中阿经贸合作近年来增长较平稳。一个直观的体现就是老百姓在市面上能看到越来越多的阿拉伯特色商品。埃及橙子、葡萄,还有来自阿拉伯国家的植物油、海产品、棉花和皮革等特色商品,为中国百姓提供了更丰富的选择。中国人出境游开始选择阿拉伯国家,感受阿拉伯特色风俗,中国企业前往阿拉伯国家投资兴业也越来越多。

中阿经贸合作正在迎来发展黄金期。数据显示,2017年,中阿贸易额达1914亿美元,是2004年的5倍。中国已是阿拉伯国家整体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也是10个阿拉伯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对阿拉伯国家直接投资是2004年的7倍。在贸易合作不断深化的同时,2017年,中国对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达12.5亿美元,同比增长9%。

“阿拉伯联合商贸公司就是因为看到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存在巨大的商机后,才开始于近年加大对中国地区业务的拓展。”阿米尔告诉记者,在这个贸易互动的过程中,他们逐渐感到中国的某些领域是阿拉伯国家迫切需要的,这包括装备制造业、轻工业、化工等领域的产品与技术。

摩洛哥OCP政策中心高级研究员拉希德·乌代圭认为,阿拉伯国家需要中国,因为中国代表了新的经济模式,代表了创新以及渐进式的现代化。同时,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扮演了积极角色,在维护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宁夏大学中国阿拉伯研究院院长李绍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走‘再工业化’道路成为当前阿拉伯国家摆脱发展困境的共识。中国具备完整的工业体系,在航空航天、高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几乎可以满足阿拉伯工业化发展的所有需求。中国的资金、技术、丰富的产能都是阿拉伯国家所需的,也完全契合阿拉伯国家现有的产业发展水平。此外,阿拉伯国家看重中国的发展经验和智慧,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是阿拉伯国家感兴趣和可以借鉴的。中阿合作在各具体领域互补性很强。

“令很多阿拉伯人印象深刻的就是中国的高铁,强大的实力值得信任,阿拉伯国家也普遍期待从中国高铁的发展中学习、受益。”阿米尔说。

记者了解到,从土耳其伊安高铁,再到沙特麦加的轻轨和麦加至麦地那的麦麦高铁等一批阿拉伯国家轨道交通项目都有着和中国的紧密合作。中国铁建海外业务覆盖了至少15个阿拉伯国家。中国中车开通了阿拉伯语网站,其轨道交通装备也早已覆盖多数阿拉伯国家。中国电建则在阿拉伯地区有价值258亿美元的项目合同。此外,大批中企都在阿拉伯地区建立了代表处、分公司等业务机构。

中国高铁只是中阿合作的一个缩影。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的东风,中阿间的基础设施合作也在稳步发展。2017年,中资企业在阿新签的承包工程合同额328亿美元,是2004年的8倍,其中已完成营业额277亿美元。在约旦、埃及、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阿联酋等国,中国承包的工程项目成为了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典范。

阿拉伯国家身处‘一带一路’交汇地带,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巴勒斯坦经济专家、前规划部长萨米尔·阿卜杜拉认为,中阿合作范围逐步拓宽,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符合阿拉伯国家和中国的发展诉求,以此为发展新契机,中阿合作必将更加紧密、全面,双方在政治、经贸、安全与人文领域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

姜

本报讯 近日,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会见了保加利亚中小企业促进局局长加布里拉·科萨列娃,并签署两机构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就加强机制化合作关系、推动两国企业开展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

姜增伟指出,保加利亚是连接欧亚大陆的桥梁,区位优势明显,中保建交以来双边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此次李克强总理出席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并访问保加利亚,必将推动两国关系更上新台阶。保加利亚中小企业促进局是中国贸促会的重要合作伙伴,此次签署的双方机构合作谅解备忘录体现了新形势下双方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加大合作力度的意愿与决心。他就进一步加强中保经贸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积极组织经贸团组互访,二是加强商品、市场等信息交流,三是加强政策对接和商事法律合作。

加布里拉·科萨列娃表示,中保经贸合作存在广阔发展空间,希望双方以签订备忘录为起点,加大在信息交换、贸易投资、商事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力度,不断深化机制性合作,为中保企业交流合作牵线搭桥,进一步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发展。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国际联络部等有关部门人员和保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见。 (毕佳佳)

中国—新西兰商务理事会会议在新举行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国际商会、新西兰贸易发展局、新西兰中国贸易协会共同主办,中国—新西兰商务理事会联合主席单位蒙牛集团协办的中国—新西兰商务理事会会议在奥克兰举行。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尹宗华,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市场准入司司长蒂姆·诺克斯,新中贸易协会主席马丁·汤姆森,蒙牛集团总裁卢敏放出席会议并致辞。

尹宗华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新西兰商务理事会作为推动中新经贸务实合作的重要机制性平台,由中国国际商会与多家中方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愿加强与新方有关机构的合作,搭建更多平台,提供更多服务,为两国企业创造更多贸易投资机会,为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蒂姆·诺克斯指出,两国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及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将为中新关系发展提供新的契机,希望未来两国能够不断加强各领域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赢发展。

卢敏放表示,中国—新西兰商务理事会的成立,是为了更好地发挥两国企业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促进中新经贸合作的全面发展。

会议前,尹宗华会见了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市场准入司司长蒂姆·诺克斯、新中贸易协会会长马丁·汤姆森,双方就共同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等进行交流。会后,尹宗华副会长分别会见了新西兰奶业和认证行业领军企业代表以及蒙牛集团总裁卢敏放。来自中新工商界共120余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何华)

海关总署:扩大中东欧优质农产品进口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中国海关将主动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在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合作,在严格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加快中东欧国家优质农产品食品检疫准入,以扩大中东欧优质农产品进口,满足国内对优质食品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据悉,海关总署日前与多个中东欧国家签署了《中国海关总署与捷克农业部关于进出口食品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农业及乡村发展部关于从波兰输入马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等优质农产品食品检疫准入协议。海关总署表示,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消费者对优质进口食品农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据不完全测算,目前我国城市居民每日消费食品总量的四分之一为进口食品。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7年中国自中东欧16国货物进口总额达184.9亿美元,增长24%。不过,在农产品进口方面,双边贸易仍有巨大潜力。以波兰为例,据官方统计,2018年1—3月该国乳、蛋、蜂蜜和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出口额达7.8亿美元,其中对华出口额仅1400万美元,占比不足2%。

“中国海关将积极探索中东欧输华食品农产品快速通关,三年内建成各国检验检疫标准查询平台,加强电子证书合作,逐步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各国涉及SPS相关证书实现双多边联网核查。”中国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 (刘颖)

中国外汇储备结束连续两个月回落态势

本报讯 7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121亿美元,较5月末上升15亿美元,升幅为0.05%。

而在今年4月和5月,外汇储备连续两个月出现回落。4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249亿美元,较3月末下降180亿美元,降幅为0.57%;5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106亿美元,较4月末下降142亿美元,降幅为0.46%。

6月份,我国外汇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国际收支基本实现自主平衡。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上升,美元指数微涨0.5%,主要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下跌和资产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外汇储备规模小幅上升。

“我国稳健的基本面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跨境资金流动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分化,贸易摩擦震荡升级,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展望未来,我国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创新驱动,我国经济有条件保持稳定增长,为外汇市场平稳运行提供根本保障。另一方面,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联储持续加息缩表、全球流动性有所收紧的背景下,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外因素综合作用,我国外汇储备规模有望在波动中保持稳定。

据悉,今年以来,我国外汇储备余额总体稳定。在经历2015年、2016年外汇储备余额快速下降后,2017年我国外汇储备增加1294亿美元,2018年以来稳定在3.1万亿美元,各月小幅波动主要受资产价格变动和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下跌所致。 (尚文)

7月9日,第九届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在德国柏林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保持和增强创新力与竞争力’。在论坛上,来自两国经济界共400余名代表围绕市场开放和产业政策、能源转型与节能、数字化变革与创新等议题阐述了各自观点,并展开热烈讨论。图为论坛分组讨论环节之‘市场开放和产业政策’。

中新社记者 彭大伟 摄

法学界、工商界携手反击美国挑起贸易战

“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沪召开

■ 本报记者 毛雯

7月9日,“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其江,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卢鹏起出席此次研讨会并致辞。研讨会由中国贸促会、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贸促会法律部、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承办,国内100多位法律、经济领域专家和工商界代表参加此次研讨会,谴责美国的贸易霸凌主义,研判中美经贸关系的未来走向,共谋国内法学界和工商界的应对办法。

王其江表示,要进一步深入剖析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国际法和国内法问题;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紧紧围绕国家开放大局开展研究工作;要帮助企业化解贸易摩擦风险,把损失减少到最小;要在国内和国外主动发声。

卢鹏起表示,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商会作为中国工商界代表,深度参与了301调查应对工作,先后3次共计提交了1300多页抗辩材料,全面批驳了美方的不实指控,广泛宣传了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良好投资环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占领了规则和道义的制高点,为推动妥善解决中美贸易冲突做出了积极努力,是中国工商界和国际法学界联手捍卫国家权益的一次成功实践。

卢鹏起表示,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多边经贸体制,离不开法学理论和实践的有力支持。将经贸规则理论与实践更好的连接在一起,共同营造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相结合的环境,把可能产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不利因素成功预防或妥善化解和解决,从更大程度上推动国际经贸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是工商界和法学界共同的责任。

卢鹏起对与会代表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强化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希望工商界、法学界未来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教学科研与工商实践有效对接,加强法学成果转化运用,有效推进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二是加强规则研究,推动理论创新。WTO规则面临的挑战与改革、中国经贸法律体系的完善等课题都需要我们抓紧深入研究,从而为推动建立和完善更加开放、公平和高效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三是参与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中国工商界和法学界要继续高举多边自由化、便利化旗帜,坚定不移引领经济全球化进程,在参与全球治理中把握机遇,在实践创新中提升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宣示中国理念,拿出中国方案。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刘超、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署长高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教授张乃根、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贺小勇分别就中美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实践、中美贸易摩擦对外经贸的影响、中美及全球贸易战背景下国内改革开放的法律思考和中美贸易战对国际经贸规则的影响及反思等四个议题做了报告。与会专家就中美经贸关系法律问题研究、国际经贸规则变革及谈判路径和新形势下改革开放中的法律问题三项议题,以及完善贸易投资法律体系、中美贸易战背景下经贸规则变革的若干问题等20多个分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将为实际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会议还达成三点共识:一是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为我政府对美工作提供坚强技术保障;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力度,切实帮助受限企业减少损失;三是要进一步履行建言献策职能,化压力为动力,稳步推进改革开放进程。

◆本期导读

比利时加入eWTP
建欧中首个数字中枢
详细报道见第3版

两大锦囊
化解跨境商事纠纷
详细报道见第6版

编辑:张伟伦 联系电话:010-64664999-2041
制版:张 迪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出版单位:中国贸易报社 社长:徐延波 总编辑:许素亭 总编室:010-84541820 邮箱:maoyibao1@163.com 零售价:2元 全年定价:180元 本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14号 广告热线:010-64667729 发行热线:010-64667797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